

#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资〔2021〕4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 
江苏理工学院  
2021年3月22日

# 江苏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）的议事程序，确保国资委科学、民主和高效决策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以及《江苏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江理工资〔2020〕4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，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、审议，并提出决策建议，供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进行决策。

**第三条** 国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校长办公室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工会、保卫处、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。

国资委下设办公室，国资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办”）设在资产管理处，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。

## 第二章 研究事项

**第四条** 国资委研究事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，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审核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划；

(三) 审核学校国有资产年初配置预算(含专项预算)与调配方案;

(四) 审议学校大额或重要国有资产处置方案;

(五) 组织学校国有资产清查与绩效考核工作;

(六) 履行学校出资人职责,行使所属一级企业股东会的职权;

(七) 审议学校所属企业的重大事项;

(八) 研究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# **第五条 国资办的会议职责:**

(一) 筹备、审核国资委会议议题,报请国资委主任审定;

(二) 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,督办国资委决策事项;

(三) 就相关重要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牵头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报告;

(四) 国资委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六条** 报请国资委审议事项须由申请单位提出方案和有关问题的说明,经国资办审核,提出初步意见,提交国资委会议作出决议,国资委会议决议以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审议的事项,国资委委员在会议讨论中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,最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,形成统一的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遇需国资委决策的急办事项，亦可采用分别征求意见与会签方式召开通讯会议讨论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国资委研究认定的重要事项或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会议组织**

**第十条** 召开国资委会议，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出席方能举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议议程由国资委主任确定。国资办负责会议记录，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主任审核签发。

**第十二条** 国资委举行会议时，委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应事先向国资委主任或副主任请假并告知国资办。经批准委托他人代会的，应向受托人明确委托事项及事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国资办对国资委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，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国资委主任、副主任汇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。需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会议的，由国资委主任决定。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，不参加会议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国资委委员及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资办负责解释。



